

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錄取結果

壹、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貳、依據：本案甄選悉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0771 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4186200 號變更函、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0258 號同意函等相關公文、及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第 6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由學系完備報到程序在案。

參、錄取學生自 106 學年度起即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所簽訂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暨相關規定辦理。

肆、錄取結果：

	提報 縣市/學校	縣市需求	公費生 類別	公費缺核定 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甄選 學系所	錄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1	臺北市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專長 1 名，另需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證書，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培育，108 學年度分發 (甲案改乙案)	一般	103	108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 <u>陳玠同</u> 同學 60441009S

以下空白

